

天台宗系列

王雷泉 净旻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隋〕智顗 撰
王新水 點校

維摩經玄疏

《維摩經玄疏》六卷，隋智顗晚年應晉王楊廣之請而撰，係對鳩摩羅什所譯《維摩詰所說經》要旨大義的深入闡發。本書以天台宗五重玄義為理論框架，反復宣示《維摩詰所說經》的玄妙與不可思議，深刻揭示了該經不思議解脫的思想奧義。本書與智顗所撰《維摩經文疏》，共稱天台宗《維摩詰所說經》注疏之雙璧。

本次整理，以《大正藏》本為底本，以新文豐出版公司《卍續藏經》本和湛然寺《天台藏》本為校本，加以分段、標點和校勘。藉此一書，既可領會《維摩詰所說經》的核心義理，也能為悟入天台教觀提供重要參考。

天台宗系列

王雷泉 净旻 主編

維摩經玄疏

〔隋〕智顗 撰

王新水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維摩經玄疏 / (隋) 智顗撰; 王新水點校; 王雷泉, 淨旻主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6

(天台宗系列)

ISBN 978-7-5325-8795-7

I. ①維… II. ①智… ②王… ③王… ④淨… III. ①天台宗 IV. ①B94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8)第 068365 號

維摩經玄疏

[隋] 智顗 撰

王新水 點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浙江臨安曙光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5.75 插頁 2 字數 124,000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1—3,100

ISBN 978-7-5325-8795-7

B·1054 定價: 43.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緣 起

中國是佛教的第二故鄉。

中國佛教延續印度佛教的大小二乘、空有二輪、顯密二教，從晉代迄於中唐，前後建立了所謂“十三宗”體系，並最終整合為八大宗派，對東流大法有繼承，有發揚，光大聖教，專學專修，蔚為大觀。至宋、元、明、清四朝，則以台、賢、禪、淨四宗各領風騷，流布最廣，影響最深。面對佛教二千年，我們必須認同這樣一個基本事實：各宗開祖，無非教界泰鬥，釋門之光；歷朝高僧，無不宗有所屬，義有所歸。故研究印度佛學，必不離中觀、瑜伽；研究中華佛學，必重視天台、禪那。這是佛法的精粹所在。

綜觀歷史，教典散則義學晦，章疏備而法門昌。故振興學術，傳播佛法，文獻的整理與推廣是不容忽視的基礎工作。“天台宗系列”是中國佛學院教育學院籌建以來首批立項的教材建設項目。本系列以文獻整理為主，編撰為輔，倣法唐梁肅刪訂《止觀》、明蕩益節略《妙玄》的用意，對天台宗的教觀名著進行“選要”並予解讀，同時遵循現代規範對該宗其他重要典籍進行“點校”。

此項工作開始於 2006 年春天，由普陀山佛教文化研究所和復旦大學宗教研究所合作進行，延請了國內有關高校、佛學院的部分

學者、法師共同參與，由復旦大學哲學學院宗教系系主任王雷泉教授和本人擔任主編，歷經寒暑，喜見碩果。這一叢書的出版，如能對現代中國的佛教教育事業和天台宗在當代的傳承普及有所助益，則幸莫大焉！

敬述緣起，以告來哲。

釋淨旻

2010 年秋於普陀山佛教文化研究所

整理前言

智顗(538~597),字德安,俗姓陳,祖籍潁川(今河南許昌),生於荊州華容(今湖北潛江西南),後世稱“智者大師”,是天台宗(法華宗)的實際開創者。他一生造寺 36 所(一說 35 所),度僧 4 000 人(一說 14 000 人),傳業弟子 32 人,灌頂居首。大師創立五時八教的判教方法,提倡止觀雙運和解行並進,主張一念三千的性具實相說、三諦圓融的中道實相說,還提出性具善惡、六即佛等獨特的佛性理論,為天台宗思想體系的建立奠定了堅實基礎。

智顗弘法三十餘年,其著作小部分為親自撰寫,大部分乃由弟子灌頂隨聽隨錄整理成書。主要包括“天台三大部”——《法華經玄義》《法華經文句》和《摩訶止觀》各二十卷,“天台五小部”——《觀音玄義》《觀音義疏》和《金光明經玄義》各二卷、《金光明經文句》六卷、《觀無量壽佛經疏》一卷。除此以外,還有數十部,涉及各種大乘佛典,涵蓋教理、止觀、懺法等諸多門類。其中,《維摩經玄疏》深刻揭示了《維摩經》的要旨玄義,在該經注疏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智顗晚年應晉王楊廣之請,作“維摩經疏”,於公元 597 年 10 月臨終前完成改治的《維摩經玄疏》六卷(由前不久完成的《淨名玄義》改治)、《維摩經文疏》(至《佛國品》)二十五卷,共三十一卷。其

中思想雖然與智顗此前已有思想未必有多少質的差異，但其文獻價值恐怕絕不亞於“天台三大部”。“三大部”乃由智顗弟子灌頂筆錄、修治並在智顗示寂之後纔頒布通行，而“維摩經疏”卻未經弟子修治且於智顗在世之時即已成書定型，所以儘管智顗本人晚年的成熟思想基本都包括在“三大部”中，但“維摩經疏”卻是最忠實記錄智顗本人最後思想的第一手文獻。智顗“維摩經疏”現存者包括：《三觀義》(二卷)、《四教義》(十二卷)、《維摩經玄疏》(六卷)、《維摩經文疏》(二十八卷，後三卷由灌頂補遺)，總共四十八卷。

佐藤哲英認為，《維摩經玄疏》是由智顗口述、弟子筆錄、最後又經智顗親自核定而成。智顗刪削其本人親筆撰寫的《淨名玄義》(十卷)，參考《法華玄義》與《摩訶止觀》，制成《維摩經玄疏》。《淨名玄義》於智顗在世時即已分離成三部別行本：《四悉檀義》、《三觀義》(二卷)、《四教義》(十二卷)(分別對應於《維摩經玄疏》中智顗所稱之《悉檀大本》《三觀大本》《四教大本》)，其中第一部今已不存。

關於《維摩經玄疏》與《三觀義》《四教義》內容的比較，可參閱佐藤哲英先生的《天台大師之研究——特以著作的考證研究為中心》中的相關內容。^①

《維摩經玄疏》全書共六卷，其中第一卷通釋“釋名、出體、明宗、辨用、判教相”五義；第二卷開始別釋五義之第一“釋名”，直至第五卷結束；第六卷再依次別釋出體、明宗、辨用、判教相等四義。為便於閱讀，今將全書科判置於正文之前。

^① 參見佐藤哲英：《天台大師之研究——特以著作的考證研究為中心》，釋依觀譯，臺北：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2005年，71—72、495、522—534、545—546頁。

從全書架構可以看出，所謂“玄疏”，體例其實就是五重“玄義”。正因為如此，牟宗三先生認為《維摩經玄疏》其實應名《維摩經玄義》。^①本來按智顗解經體例，“玄義”專講一經之要旨大義，而“文句”重在隨文逐句解釋。《維摩經玄疏》是智顗本人由《淨名玄義》改治而成，不再像《法華玄義》那樣以“玄義”命名而是以“玄疏”命名，而《維摩經文疏》也不再像《法華文句》那樣以“文句”命名而是以“文疏”命名，這應該是智顗本人有意自覺為之，而非一時疏忽。這意味著“玄疏”與“玄義”之間、“文疏”與“文句”之間必然有所差異。

《維摩經玄疏》中所反映的智顗本人的思想，雖然與“天台三大部”中的差不多，但也有些唯此獨有，為他所無。佐藤哲英先生的《天台大師之研究——特以著作的考證研究為中心》和吳汝鈞先生的《天台智顗的心靈哲學》^②兩部著作，對《維摩經玄疏》中所反映的唯此獨存的智顗本人之思想有所論述，筆者自感並無超出兩書之外的發現，故在此不專作介紹。

《維摩經玄疏》對《維摩經》的總體看法可概括為：此經以不思議人法為名，不思議真性解脫為體，不思議佛國因果為宗，不思議權實折伏攝受為用，不思議帶偏顯圓為教相。始從“如是我聞”，終乎“歡喜奉行”，皆明不思議。此經屬於五時教之第三方等時。

就筆者所知，迄今為止，收錄《維摩經玄疏》的佛藏有如下三種：《卮續藏經》（第二十七冊，後文簡稱《續藏》）、《大正藏》（第三

① 參閱牟宗三：《佛性與般若》（下），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第6版，1074頁。

② 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初版。

十八冊)、《天台藏》(之十,湛然寺印行)。《天台藏》本於1988年首版,乃據普門會性老法師所藏木版原書影印。《大正藏》本所據底本爲正保五年(公元1648年4月7日之前)刊龍谷大學藏本,校本爲貞享三年(1686年)刊宗教大學藏本。至於《續藏》本所據爲何版本,其與前二藏所據版本時間到底孰先孰後,因手頭資料欠缺,無法判斷。但通過對比可以發現,“《天台藏》本”與另外二藏所據版本明顯不同,因爲前者不但保留了後二者不使用的一些異體字(如“深”“死”等字之異體字),而且在後二者中出現的很多明顯的誤字,在前者中都沒有出現,如後二者中明顯包含誤字的“折假”,前者都正確地寫作“析假”。《續藏》與《大正藏》所據版本似乎也明顯不同,因爲雖然前者編輯入藏早於後者,但在前藏所收版本中,並非由校訂所致而是原版即存在的正確用字,在後藏所收版本中卻或用其同音字,或顯然有誤,如第三卷,前者中的“祕密”“不共般若”等正確用詞,在後者中反倒一假借作“祕蜜”,一明顯誤作“大共般若”。

此次點校,以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集成的電子佛典所收錄的《大正藏》本爲底本,酌選其原有的校勘;以《續藏》(臺北市: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年1版)本和《天台藏》(臺南市:湛然寺,1996年3版)本爲校本。校記原則如下:

1. 凡底本明顯有誤而校本正確者,根據校本改正並出校記。
2. 底本與校本文字雖異而文意可相通者,不改動,酌情擇要錄出異文。
3. 根據文意與上下文可以斷定明顯有誤,且校本也錯誤者,予以改正,並說明理由。

4. 存疑者不改動，僅說明理由。
5. 一些常見且不致引起歧義的通假字、異體字，皆一仍其舊。
6. 凡智顗所引經、論等原文，無論是直接引用還是間接引用，無論與現在通行的《大正藏》本原文文字或原文之意有多大差異，一律不出校，因為有的引文在原經論中根本找不到，有的有所出入，而又不能確定這是否由於智顗當初所據版本與今日所見不同所致。

目 錄

整理前言	1
維摩經玄疏卷第一	1
壹 通釋五義	1
第一 標五義名	1
第二 辨次第	2
第三 引證	2
第四 明總別	3
第五 約觀心	4
第六 對四悉檀	6
一、以四悉檀對前五義	6
二、略釋四悉檀起觀教之相	7
維摩經玄疏卷第二	21
貳 別釋五義	21
第一(上) 釋名——正名“維摩詰所說經”	21
一、何為通別	21

二、釋別名	22
維摩經玄疏卷第三	49
維摩經玄疏卷第四	77
維摩經玄疏卷第五	102
三、釋通名	102
第一(下) 釋名——別名“不可思議解脫經”	109
一、釋不思議解脫名	109
二、辨不思議解脫相	113
三、釋不思議解脫義	120
四、類通三法	122
五、約教簡別思議不思議	126
六、約觀心明不思議解脫	127
七、合人法通經	127
維摩經玄疏卷第六	129
第二 辨體	129
一、正辨經體	129
二、明簡偽顯真	131
三、明四門入體	138
四、一法異名	145
五、爲衆經體	146

六、約觀心	146
七、通此經	146
第三 明宗	146
一、分別宗體不同	147
二、正明因果辨此經宗	148
三、正明因果成佛國義	149
四、約觀心	151
五、通此經文	152
第四 論權實力用	152
一、簡權實用	152
二、明諸教權實不同	153
三、釋權實義	153
四、折伏攝受	154
五、約觀心明權實	155
第五 明教相	156
一、明教相大意	156
二、諸師判教	156
三、詳去取	157
四、判此經教相	157

判 科

甲	標舉五重玄義	1
	第一 釋名	1
	第二 出體	1
	第三 明宗	1
	第四 辨力用	1
	第五 判教相	1
乙	確立通、別二釋	1
	壹 通釋五義	1
	第一 通標五義名	1
	第二 辨次第	2
	第三 引證	2
	第四 明總別	3
	第五 約觀心	4
	第六 對四悉檀	6
	一、以四悉檀對前五義	6
	二、略釋四悉檀起觀教之相	7

(一) 翻釋悉檀	7
(二) 辨悉檀相	7
1. 世界悉檀	7
2. 各各爲人悉檀	8
3. 對治悉檀	8
4. 第一義悉檀	8
1) 約不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	8
2) 約可說相明第一義悉檀	8
(三) 釋成四悉檀	9
(四) 起三觀	10
(五) 起四教	11
(六) 起經論	12
1. 明悉檀起十二部經	13
2. 明四悉檀起八萬四千法藏	13
3. 明悉檀起頓漸經教	14
4. 明悉檀起大小乘論	15
5. 明悉檀起聖說法、聖默然	16
(七) 悉檀起此經	19
貳 別釋五義	21
第一(上) 釋名——正名“維摩詰所說經”	21
一、何爲通別	21
二、釋別名	22
(一) 釋維摩詰	22
1. 翻釋名義	22

1) 翻維摩名	22
2) 對三身解釋	23
(1) 就事解三身	23
(2) 約觀心明三身	23
2. 七重三觀釋維摩詰名	24
1) 分別境智	24
2) 釋三觀名	26
3) 辨三觀相	27
(1) 明別相三觀	27
a. 從假入空觀	27
b. 從空入假觀	33
c. 明中道第一義觀	35
(2) 辨一心三觀	37
a. 明不思議之觀境	37
b. 明能觀	38
c. 明證成	38
4) 對智、眼	38
5) 成諸乘義	39
(1) 明別相三觀開三乘	39
a. 正約三觀開三乘	39
b. 明具十法成三乘	40
(2) 明一心三智	43
6) 約斷結釋淨名義	46
(1) 明不思議斷結	46

- (2) 成淨無垢稱義 47
 - (3) 攝法 47
- 7) 三觀通此經文 47
- 3. 七重明四教分別 49
 - 1) 釋四教名 49
 - (1) 釋三藏教 49
 - (2) 釋通教名 50
 - (3) 釋別教名 51
 - (4) 釋圓教 51
 - 2) 辨所詮 55
 - (1) 約四諦明明所詮 55
 - (2) 約三諦明四教所詮之理 57
 - (3) 約二諦明所詮 58
 - (4) 約一諦理明所詮 59
 - 3) 約四教位分別淨無垢稱位 60
 - (1) 約三藏教明位釋淨無垢稱義 61
 - a. 明開三乘 61
 - b. 明三藏教菩薩位 62
 - c. 約三藏教位釋淨無垢稱義 64
 - (2) 約通教辨位釋淨無垢稱位 65
 - a. 約通教開三乘 65
 - b. 明通教三乘位 66
 - c. 約通教位釋淨無垢稱義 69
 - (3) 約別教明位釋無垢稱義 70